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的办公家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桌（含活动柜）、2 受理桌（含活动柜）、3 人体工学办公椅、4 大厅接待椅、5 等候椅、6 书写台、7 会议桌、8 会议椅、9 讲台、10 主席台、11 培训桌、12 培训椅、13 休闲桌、14 休闲椅、15 休息椅、16 其他柜、17 公共休闲区洽谈桌、18 公共休闲区洽谈椅、19 矮柜、20 更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7295.2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15.66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朴美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